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25056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61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横潭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建设项目名称	公建、配套商业楼（自编号1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14#） 项目代码：2020-440114-70-03-044898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横潭村河西经济社
建设规模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14#），总建筑面积：161平方米，地上1层：161平方米，公建、配套商业楼（自编号13#），总建筑面积：1728平方米，地上4层：172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2589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1050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21B20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2 日

抄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邮政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